附件1

申报市长质量奖组织及个人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市长质量奖组织的基本条件**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或公益活动3年以上。

2.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认证注册。

3.积极开展质量、标准和品牌创新，质量管理理念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具有特色。

4.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近3年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合格。

5.依法诚信经营，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按行业规定）及重大有效投诉。

6.同等条件下，获得武汉市各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优先推荐参与评定。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自获奖年度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市长质量奖个人的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榜样作用，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2.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者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行业内有良好声誉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者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或者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4.积极组织和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带来显著效益。

5.申报个人为组织负责人的，所在组织应当同时符合依法诚信经营，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按行业规定）及重大有效投诉的要求。